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 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 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NMAO PROPERTY SERVICES CO., LIMITED 金茂物業服務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16)

於2025年6月13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金茂物業服務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就於2025年6月13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發出的日期均為2025年5月29日的通函(「通函」)及通告(「通告」)。除本公告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2025年6月13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載於通告之建議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

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 (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動議: (a) 批准、確認及追認股權轉讓協議(定義及詳情見日期為2025年5月29日致本公司股東的通函(「通函」),註有「A」字樣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的副本已呈交股東特別大會)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15,953,581 (100.000000%)	0 (0.000000%)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 (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b)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以代表本公司在其認為對實施或涉及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言屬必要、適當、可取或合宜之情況下作出所有相關行為及事宜、簽署及執行相關文件或協議或契據以及進行有關其他事宜及採取一切相關行動,並同意作出該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之有關事項之更改、修訂或豁免。」		

由於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持有的股份所附有超過50%票數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決議案,故該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904,189,000股。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庫存股份(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任何待註銷的已購回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上,(1)中化香港(直接持有67,616,133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48%),及(2)中國金茂(直接持有608,319,969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7.28%)須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而彼等所持股份並不計入該決議案內。因此,只有持有合共228,252,898股股份的獨立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進行投票。中化香港及中國金茂放棄就該決議案投票之意向已於通函內列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1)概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40條所載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2)概無股東須根據 上市規則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及(3)概無股東於通函中表明 其將投票反對決議案,或將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投票之監票員。

本公司下列董事親身或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趙進龍先生、陳杰平博士、韓踐博士及黃誠思先生。宋鏐毅先生、李玉龍先生、喬曉潔女士及甘勇先生 因其他公務未能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 承董事會命 金茂物業服務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宋鏐毅

香港,2025年6月13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宋鏐毅先生(主席)、李玉龍先生及趙進龍先生;非執 行董事為喬曉潔女士及甘勇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杰平博士、韓踐博士及 黃誠思先生。